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24
二十二、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赛微微”)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的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交所、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赛微微、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赛微有限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系赛微微前身
东莞赛微股份	指	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赛微有限前身
赛微微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赛微微上海分公司	指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曾用名为东莞赛微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东莞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芯微电子分公司
上海赛而微	指	上海赛而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萨摩亚赛而微	指	Cellwise Microelectronics Co.,Ltd 赛而微电子有限公司
伟途投资	指	东莞市伟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岳峰投资	指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物联网创投	指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核投资	指	珠海市聚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亦合	指	北京武岳峰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曾用名为北京亦合高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微合投资	指	东莞市微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岭观	指	上海岭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盛技术	指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毕方一号	指	深圳市毕方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微梦想控股	指	深圳微梦想控股有限公司
邦盛聚源	指	南京邦盛聚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变投资	指	东莞市聚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乾	指	南京创乾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领旺	指	南京领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将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6026 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7289 号《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萨摩亚律所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为萨摩亚赛而微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审核问答二》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股东信息披露指引》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有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股票面值为每股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选举产生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均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企业档案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股票，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3) 如本章“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主营产品以电池管理芯片为核心,并延展至更多种类的电源管理芯片。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中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对于行业定位的要求。

2、发行人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科创指标要求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 以上,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项指标。

(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二)项指标。

(3)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达到 5 项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项指标。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在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25 万元、8,873.61 万元及 18,011.74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 以上,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项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且与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申

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形，但前述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共有 14 名，均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分别为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物联网创投、邦盛赢新、聚核投资、北京亦合、微合投资、上海岭观、毕方一号、邦盛聚源 10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 2 名公司法人股东和葛伟国、钱进 2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对投入资产的权属无争议，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各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有 14 名，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机构股东的企业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伟途投资、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与葛伟国

伟途投资和聚核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蒋燕波。微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赵建华。伟途投资、聚核投资以及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微合投资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蒋燕波作为普通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6.3276% 的财产份额。赵建华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8.8199% 的财产份额。葛伟国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伟途投资 4.7558% 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聚核投资 6.9000% 的财产份额。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合计出资 100% 的聚变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28.4841% 的财产份额。

2、 伟途投资、武岳峰投资、北京亦合与上海岭观

武岳峰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32.4803% 的财产份额。北京亦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11.1234% 的财产份额。上海岭观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伟途投资 8.0089% 的财产份额。

武岳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潘建岳、武平及 Bernard Anthony Xavier 合计间接持有 Digital Time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

北京亦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亦合高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潘建岳和武平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中清正合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5% 和 38.25% 的股权。

武岳峰投资和北京亦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均为潘建岳。

潘建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 29.3056%的财产份额，武平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岭观 29.3056%财产份额。

3、邦盛赢新、邦盛聚源

邦盛赢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三人合计持有南京邦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

邦盛聚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郜翀、凌明圣、郭小鹏三人合计持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4、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与毕方一号

弘盛技术为欣旺达的全资子公司。欣旺达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威、王明旺。王威持有微梦想控股 100%股权。王明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毕方一号 27.7296%财产份额。

(四)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钱进、弘盛技术、微梦想控股、毕方一号、葛伟国以及聚核投资，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新增股东涉及的股权变动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与伟途投资、微合投资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聚核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聚核投资有限合伙人，蒋燕波、葛伟国、刘利萍为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股东葛伟国为发行人董事，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前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二)》以及《股东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伟途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六)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蒋燕波、赵建华、葛伟国三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变更”，发行人前身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未因该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及/或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份回购等对赌约定或安排，均将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通过证监局辅导验收并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获受理之日起终止失效，且不存在恢复条款情形，相关清理彻底，不存在纠纷或者争议；发行人前身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除前述股权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的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二) 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赛微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自赛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三)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四)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述，微合投资、聚核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持股平台，聚变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并持有的持股平台；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涉及股权激励。经本所律师核查，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协议约定运行，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者潜在的纠纷或者争议；微合投资、聚核投资、聚变投资作为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微合投资、聚核投资遵循“闭环原则”。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批准及许可。

(二) 根据萨摩亚赛而微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萨摩亚赛而微具备其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授权、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和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萨摩亚赛而微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但鉴于该等事项发生于报告期外，且发行人不存在因境外投资程序违规事宜被境外投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发行人该等事项也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设立未办理发改委备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的研发和销售，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6、由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7、发行人的子公司；8、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存在其他主要关联方。除上述关联方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所述。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服务、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服务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往来余额；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与股东钱进控制的主体南京领旺、南京创乾之间的销售情况亦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前述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所述)。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

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规定”部分所述)。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亦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五)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个分支机构及2家全资子公司,即赛微微深圳分公司、赛微微上海分公司、上海赛而微、萨摩亚赛而微,其中萨摩亚赛而微为境外子公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境内承租房产7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在中国境内的房屋租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但鉴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前述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情形的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合同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将赔偿/补偿发行人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前述租赁房屋未备案登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境内商标、已取得 29 项境内专利及 4 项境外专利、已登记 22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拥有 1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为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仪器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一)重大合同”部分所述，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重大合同/协议等文本(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第“十一、(一)3、授信借款合同”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发行人拟实施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制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任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上海分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小额税收处罚案件，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四)发行人的依法纳税情况”部分所述。本所

律师认为，该等处罚金额很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就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确认将承担因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事项而需支付的罚款及 / 或需要补缴的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且有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小额税收处罚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一、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部分所述，历史上发行人曾存在境外上市计划，为实施该境外上市计划，发行人境外股东于境外设立并搭建了境外架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股权架构已经彻底拆除；发行人境外股权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不会导致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等法律纠纷；部分境内个人未能就历史上持有发行人上层境外公司权益办理境外投资个人外汇登记事宜以及发行人境外架构的搭建及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张优悠
张优悠

经办律师：王朝
王朝

经办律师：谢辉
谢辉

2021年6月19日